

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弱勢學生教科書及小型學校教科書補助申請說明

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申請資格、項目如下：

- (一) 申請資格：低、中低收入戶、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之國中小學生。
- (二) 申請項目：
 - 1、教科書書籍費：**核實申請，國中上限 600 元、國小上限 500 元。**
 - 2、團體保險費：**175 元**《不含符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補助之低收入戶(含設籍外縣市)、原住民、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爰本案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之學生。**

二、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資格、金額如下：

- (一)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國中小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二) 申請金額：**核實申請。**

三、小型學校教科書補助申請資格、金額如下：

- (一) 申請資格：於每學期開學日，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學校或分校(本校與分校分別計算)，該學期就讀於該校者。
受補助學校於實施期程內其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者，但仍在觀察期之學校。另，學生人數超過 120 人者，自達到人數之學期起，觀察 1 年(含當學期)，逾觀察期，其人數仍超過 120 人，則不再補助。
- (二) 申請金額：**核實申請。**

四、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